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19 京 Y2、21 京投 02、21 京投 03、22 京投 01、22 京投 02、22 京投 Y1、22 京投 Y2、23 京投 02、23JTYK01、23JTYK02、G23 京 Y1、23 京投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887.SH	188689.SH	188987.SH	185238.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21 京投 02	21 京投 03	22 京投 01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N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32.00	28.00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32.00	28.00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5%	3.09%	3.08%	2.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9 月 11 日	9 月 1 日	11 月 12 日	1 月 10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

债券代码	185792.SH	137723.SH	138506.SH	115077.SH
债券简称	22京投02	22京投Y1	22京投Y2	23京投02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3+N	3+N	3
发行规模(亿元)	35.00	20.00	2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35.00	20.00	2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3%	2.73%	2.73%	3.0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5月23日	8月26日	10月27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15827.SH	240010.SH	240173.SH	240270.SH
债券简称	23JTYK01	23JTYK02	G23京Y1	23京投04
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N	3+N	3+N	3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20.00	21.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20.00	21.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2%	3.13%	3.10%	2.8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付息日	无	无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2次重大事项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详见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详见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80,348.5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182,848.8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56,93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583.81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864,948.78	13,066,525.16	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08,329.67	68,989,358.37	6.70
资产总计	87,473,278.45	82,055,883.54	6.60
流动负债合计	9,968,599.30	10,076,970.00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3,111.94	43,217,831.65	9.80
负债合计	57,421,711.24	53,294,801.66	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1,567.21	28,761,081.88	4.4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3,258.41	26,334,125.42	8.50
营业收入	2,180,348.56	1,508,544.49	44.53
营业利润	256,934.20	311,929.30	-17.63
利润总额	241,876.06	307,861.72	-21.43
净利润	230,583.81	245,543.37	-6.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83.68	218,820.50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85.81	-239,453.05	2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939.83	-4,253,136.65	-1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248.30	4,042,851.93	3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066.56	-436,419.26	344.96
资产负债率(%)	65.64	64.95	1.07
流动比率	1.39	1.30	7.26
速动比率	0.66	0.66	0.6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19京Y2、21京投02、21京投03、22京投01、22京投02、22京投Y1、22京投Y2、23京投02、23JTYK01、23JTYK02、G23京Y1、23京投04。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债券包括23京投02、23JTYK01、23JTYK02、G23京Y1、23京投04，其他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本

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京投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077.SH	
债券简称：23 京投 02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JT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827.SH	
债券简称：23JTYK0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JTYK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010.SH	
债券简称：23JTYK02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G23 京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173.SH	
债券简称：G23 京 Y1	
发行金额：21.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3 京投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270.SH	
债券简称：23 京投 04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 G19 京 Y2 和 G23 京 Y1 用于建设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如下：

1、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3、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4、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	-------	-------	-------

23JTYK01 和 23JTYK02 为主体科创公司债。23JTYK0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3JTYK02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打造首都轨道交通创新生态，持续推动城轨交通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公司科技创新体系深化、轨道交通智能智慧化转型、轨道交通绿色低碳化转型、“两平台、两基地”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和推进各项创新任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和发行人披露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544.49 万元和 2,180,348.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543.37 万元和 230,583.81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53.05 万元和 433,985.8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35 亿元、同时拥有 TDFI 接受注册通知书。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887.SH	G19 京 Y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月 11 日	5+N	2024 年 9 月 11 日
188689.SH	21 京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月 1 日	3	2024 年 9 月 1 日
188987.SH	21 京投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月 12 日	3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85238.SH	22 京投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 月 10 日	3	2025 年 1 月 10 日
185792.SH	22 京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月 23 日	3	2025 年 5 月 23 日
137723.SH	22 京投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月 26 日	3+N	2025 年 8 月 26 日
138506.SH	22 京投 Y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月 27 日	3+N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5077.SH	23 京投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27 日	3	2026 年 3 月 27 日
115827.SH	23JTYK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月 22 日	3+N	2026 年 8 月 22 日
240010.SH	23JTYK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月 21 日	3+N	2026 年 9 月 21 日
240173.SH	G23 京 Y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月 6 日	3+N	2026 年 11 月 6 日
240270.SH	23 京投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月 5 日	3	2026 年 12 月 5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存在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和强制付息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发行并处于存续阶段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在报告期内的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887.SH	G19 京 Y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689.SH	21 京投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987.SH	21 京投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238.SH	22 京投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792.SH	22 京投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723.SH	22 京投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06.SH	22 京投 Y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077.SH	23 京投 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115827.SH	23JTYK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010.SH	23JTYK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173.SH	G23 京 Y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270.SH	23 京投 04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 2 次重大事项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